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年報

2009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7	營業回顧
14	進一步公司資料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公司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 (主席)
李嘉士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 (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 (袁永誠之替任者)

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二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291.3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40.3百萬元比較，增加107.6%。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財務分部表現相對去年有所改善。每股盈利為港幣0.82元，而去年則為港幣0.4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0元，與二零零八年度之派息額相同。本年度已付及建議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06.0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縱使年初瀰漫極端消極情緒，惟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內已明顯扭轉劣勢，多項領先經濟指標均向上調。然而，在疲弱之經濟基本因素下，復甦步伐仍然緩慢。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採取史無前例之量化寬鬆政策，不僅有助穩定金融市場令主要經濟體系重拾升軌，同時亦導致資產價格泡沫之風險上升。此外，於十一月出現之杜拜世界債務危機提醒我們剛起步之全球經濟復甦仍然脆弱。

香港經濟在連續四個季度收縮後，於第二季亦出現復甦跡象，乃受惠於較佳之營商前景(雖仍受制於滯後出口貿易)支持下之個人消費回升、金融市場重現活躍、入境旅遊業暢旺及勞動市場改善等因素。失業率在第三季微跌至5.3%，為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首次下跌。地產市場收復大部份自雷曼倒閉以來之失地，豪宅物業價格屢創新高。

踏入二零一零年，預期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復甦隨着通脹率緩和及失業率高企而持續緩慢，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在亞洲經濟復興帶動下，已進一步邁向復甦之路。在大量財政及金融振興方案支持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有逾8%之增長，並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可達9.5%。國內加快經濟增長步伐有助領導本土經濟繼二零零九年之收縮後踏入增長。此外，人民幣之升值潛力繼續吸引外資流入。鑑於大量資金持續流入，只要美國貨幣政策仍然寬鬆，本港息率將仍處於低水平。然而，來自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之支持於長遠而言終需撤走，但該等退市措施之實施時間及步調卻對持續復甦起關鍵作用。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 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雖然經濟情況不明朗及新車銷售量下跌，二零零九年之用戶數目仍有輕微增長。然而，由於物流市場萎縮及跨境貨車為「貨車智能訊息服務」項目之目標客戶，汽車通訊系統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鑑於營商氣氛好轉，快易通之前景在來年可望有所改善。

繼成功推出「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後，快易通正準備將此數據交換平台與一個新發展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結合 –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新系統乃香港海關為陸路載貨清關工作而設，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跨境交通暢順之重要性向來備受重視，而配合全球、區域及國家邁向電子清關發展之需要亦不容忽視。藉着該電子申報系統，海關人員可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以提高風險評估質素。除被選定須予檢查之貨車外，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陸路邊境享受無縫清關便利。

於過往一年，快易通已透過取得多項政府項目招標，清楚顯示其在智能運輸系統業務方面之科技實力。繼推出及綜合兩項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 香港及九龍「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快易通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再度獲授予一項建造由新界區往九龍方向之「行車速度圖」(「速度圖」)之招標。速度圖將會安裝於高交通流量之道路上，為由新界前往九龍之高速公路網絡駕駛者提供實時交通資料以選擇合適之行車路線。

多年來，快易通致力拓展其在中國內地之服務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省成立「全球定位系統」合營企業後，快易通終於能在具有龐大潛力之汽車通訊系統市場取得立足點。此外，正進行系統提升及產品改進工作以擴闊客源及為來年推出之新產品作好準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面對不斷萎縮之駕駛培訓市場及不明朗之就業前景，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年度之駕駛課程需求進一步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提高及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香港駕駛學院之表現仍受到營業額下降之影響。雖然預期經濟將展現活力，駕駛訓練業之前景在來年仍然黯淡，香港駕駛學院之競爭力仍繼續因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劇烈價格競爭而受到威脅。此外，鑑於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之市場規模萎縮及入行門檻低，預期銷售額會繼續下降。然而，香港駕駛學院會更努力於產品發展及多元化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多年來，香港駕駛學院穩固之品牌形象一直支持其較高之價格；而進一步推廣深受歡迎之「一對一」駕駛訓練課程不單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素，長遠而言更有利於改善成本結構。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及總體過海交通流量下降，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二零零九年首三季之每日通車量略低於4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2%。然而，於九月份之每日通車量則顯著回升至逾50,000架次(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提高收費前之流量)，並因受惠於總體過海交通流量改善而在年內餘下期間持續升勢。西隧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之表現確實令人鼓舞，流量於上半年度縱使出現收縮，但仍有意想不到之全年增長。在財政方面，西隧公司利用在低息環境下銀行所提供較優惠之利率掉期為其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利率對沖，並為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預期利率攀升作準備。

多年來，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改善往來西隧之道路交通。由於彼等長期以來之努力，西隧港島區出口於繁忙時間出現之交通擠塞情況，因最近行車線重組而得以紓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西隧來年之流量及收入因受惠於逐漸回升之薪酬及高漲之消費意慾而繼續穩定增長。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雖然自二零零八年八號幹線開放通車令部份隧道流量轉移，及物流業表現停滯不前導致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大幅下跌，令大老山隧道(「大隧」)於回顧年度之流量減少差不多7%，但隧道費收入卻因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五度調高收費而較去年有所增長。隨着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個人消費回升，大隧之交通流量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其他隧道對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仍然存在，預期大隧於新財政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將維持於目前約為52,000架次水平。展望來年，從此專營權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回報。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50%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已給予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瞻

展望二零一零年，我們對香港經濟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然而，鑑於營商環境轉趨活躍，我們深信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在來年將繼續表現穩定，並為本集團股東締造持續價值增長。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之寶貴意見及員工全人之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快易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237,500名，較上年增加約2%。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60%。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344,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7.2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4,100。

香港駕駛學院（「香港駕駛學院」）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入大幅下跌，香港駕駛學院之課程收入減少11%。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經濟氣氛欠佳及價格競爭激烈。然而，因持續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質素計劃，香港駕駛學院之成本結構變得更具靈活性以適應不同之營運模式。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20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78,500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最新開放通車之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之收費仍然維持不變。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18,469,453架次，較二零零八年減少7.1%。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0,601架次之水平，大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4.5%減至二零零九年之31.8%。

	車輛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3.1%	71.8%
貨車	17.3%	19.1%
巴士	9.6%	9.1%
	<u>100.0%</u>	<u>100.0%</u>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去年增加1.3百份點，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亦增加0.5百份點，而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則減少1.8百份點。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第五度提高收費，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6.14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8.50元。

意外

由於加強深夜雷達偵速，二零零九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12.1%。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65	1.21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4.22	4.33
總數：	4.87	5.54

壞車

二零零九年壞車數字增加0.9%，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2分鐘以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37.30	36.98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89	2.01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由於實施嚴格起訴及跟進而令欠繳隧道費及車輛超速之個案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違犯隧道條例之數目因而減少16.4%。每一百萬架次遭起訴之個案數字減少12.1%。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73	566
起訴	51	58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隧道服務裝置之維修工程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是年度人手收費及自動收費系統均予提升，兩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檢討。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8.7% (二零零八年：9.4%)，有18名員工提出呈辭。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該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以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內所預設之目標，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八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以來之實際收費仍然維持不變，而隧道之平均收費更遠低於《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批准之預期收費水平。

隧道使用量

雖然經濟下滑，但是年度通車數量為17,600,924架次，較二零零八年增加0.7%。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48,222架次(或1.0%增長)之水平，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八年之20.6%增至二零零九年之20.7%。

	車輛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5.2%	74.7%
貨車	11.0%	11.3%
巴士	13.8%	14.0%
	<u>100.0%</u>	<u>100.0%</u>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去年增加0.5百份點，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減少0.2百份點，而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則減少0.3百份點。由於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49.98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0.02元。

意外

由於隧道管理層推行交通安全措施提醒隧道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二零零九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28.4%。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45	0.74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2.37	3.20
總數：	<u>2.82</u>	<u>3.94</u>

壞車

二零零九年壞車數字減少4.8%，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2分鐘以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16.45	17.28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79	0.82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2,369	2,405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零九年違犯隧道條例之數目因欠繳隧道費及車輛超速之個案增加而上升8.6%。每一百萬架次遭起訴之個案數字增加14.4%。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04	372
起訴	39.0	34.1

保養

二零零九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

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已遵從保養守則內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0.7%（二零零八年：17.7%），有23名員工提出呈辭。

紅磡海底隧道

（由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項與政府訂立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已給予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有權向政府收取一筆管理酬金及攤分廣告收益。

隧道使用量

二零零九年之通車數量為44,318,966架次，較二零零八年減少0.1%。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去年增加0.2百份點，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減少0.1百份點，而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亦減少0.1百份點。紅隧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港幣15.86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5.92元。

車輛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66.9%	66.7%
貨車	22.5%	22.6%
巴士	10.6%	10.7%
	<u>100.0%</u>	<u>100.0%</u>

意外

二零零九年整體意外出現率減少29.4%。管理公司一直定期推行措施提醒隧道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2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79	0.59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9.70	14.30
總數：	<u>10.51</u>	<u>14.89</u>

壞車

二零零九年壞車數字減少19.1%，而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則維持於2分鐘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23.49	29.04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2.85	3.52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264	1,025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零九年違犯隧道交通條例及起訴個案之數字分別增加38.0%及48.4%。

違例數字中包括3宗車輛排出過量廢氣之個案，並已轉交環境保護署處理。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16.63	12.05
起訴	8.03	5.41

保養

各主要隧道系統之操作情況令人滿意。大型路面修葺工程一直由路政署、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負責處理。

在合約期內，凡超逾港幣120,000元之隧道器材更換及維修項目，皆由政府支付。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3.3% (二零零八年：17.7%)，有33名員工分別退休或呈辭。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九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1.3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40.3百萬元相比，增加107.6%。每股盈利為港幣0.82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40元。二零零九年度業績顯著改善乃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相對去年同期投資持作買賣證券之大幅虧損，是年度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則錄得收益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有所增加。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17.5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244.4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26.9百萬元，亦即減幅11.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駕駛學校營業額下降，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抵銷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等各項因素所致。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減少11.4%至港幣174.5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減少，抵銷平均時收之增加，以致課程收入有所減少。營業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43.1百萬元下降14.8%。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二零零八年度所佔之淨溢利港幣164.1百萬元比較，增加43.4%至港幣235.4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收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額外13%權益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39.5%實際權益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方完成，而是年度則計入全年溢利貢獻。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99.4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61.3百萬元）及港幣36.7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4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9.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0.3百萬元，減幅為5.8%，此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之融資費用為港幣5.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期間新提用港幣500百萬元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預定息差計算。有關本集團於是年度之實際利率及利率風險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11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7(c)內。

年度業績評議 (續)

(II)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241.2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3.5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115.3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479.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為18.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2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6%
	<hr/>
	100.0%
	<hr/> <hr/>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114.6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114及11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7(d)內。

年度業績評議 (續)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83至8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14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1.0百萬元。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3及34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松橋，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在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創辦人兼主席、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連同渝港及渝太地產，彼等均為在第35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 SBS, OBE, JP，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行業，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熱衷於社會服務工作，彼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商學研究顧問局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澳門亞洲公開大學客席教授；及北京師範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袁永誠，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董事總經理、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會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更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彼為渝太地產董事總經理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梁偉輝，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彼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交通審裁處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及渝太地產(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渝港、渝太地產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王溢輝，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彼有逾十三年在國際銀行集團之工作經驗。彼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渝港、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陸宇經，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除會計及稅務外，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包括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梁先生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鍾慧儀，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鍾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香港一間主要上市物業投資公司企業籌劃部之高級經理。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利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每名董事於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或於採納經修訂之《證券守則》後隨即獲發一份《證券守則》），並於其後，獲通知及後提醒根據《證券守則》董事不得進行買賣之各個期間。

本公司並已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各相關僱員獲通知及提醒根據該守則相關僱員不得進行買賣之各個期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擔當領導和監控角色，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事務以推廣本公司之成功。於履行職責時，各董事審慎、勤勉及發揮所長，並且以真誠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各方面之獨立性、專長、知識、經驗及識見之個人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7至19頁。

全體董事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賦予董事會及其任職之任何委員會（如有）各界人才之利。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會舉行定期會議以便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非執行董事會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瞭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4/4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4/4
袁永誠	4/4
黃志強	4/4
梁偉輝	4/4
董慧蘭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¹	4/4
王溢輝 ²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4/4
陸宇經 ²	4/4
梁宇銘 ²	4/4

董事會 (續)

附註：

- ¹ 李嘉士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² 王溢輝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³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備選連任。

董事會之工作及責任為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及本集團之權益。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察其發展以達至該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委任管理層，並授予其權力處理一切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予以執行。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董事會之職能圍繞管理及政策事宜。須特別交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事宜包括下列各項：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財務事宜；業務策略；資本開支；樓宇租賃或購買；主要交易(不包括財政預算)；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內部監控及報告制度。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及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有關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亦對財務資料之真確性負責，並確保及時作出披露。董事會應作出安排，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已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使彼等信納賬目為真實公平。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系統之充足性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人力資源之恰當性。董事會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以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

董事會已向其審核委員會授予權力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營運範疇發出之年度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關於內部監控之檢討及產生之任何事宜。使用上述程序令檢討內部監控之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董事會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舉行年會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額外會議進行更新檢討。該各項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並適當考慮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訓練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在兩個會議上均無得悉任何不恰當事項。

本公司經就內部監控以書面清晰確立適用於一切營運機構之政策及程序。在制定及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時，已確認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董事能及時辨認問題及恰當處理之合理保證；更進一步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因此內部監控制度只能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 (但非絕對) 保證。

本公司亦設有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仍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而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並無關於重大監控失敗情況之報告。

董事會在制定其決策時獲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支持。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當時之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其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並正確地以文件列存。為此成立之執行委員會構成管理團隊之核心，其餘成員為二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就其保留及授權管理人員執行之職責給予書面聲明，後者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在行使其職責管理本公司時，董事會獲管理層支持，其獲移交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考慮及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多項職責，特別是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實施及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予以遵守。管理層按月舉行會議檢討 (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董事會 (續)

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如適用)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各委員會特定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各委任之委員會之秘書記錄每次會議所有討論或決策事項，而各委員會之工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接觸行政人員。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即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接觸本公司秘書，彼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和監管事宜之最新資料。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欲履行其職責，可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可能由本公司推薦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者，惟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准。

新董事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營運部門並與管理人員會面，以正確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與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於辦公時間開放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館內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案。董事可隨時借閱及複印該等資料。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該委員會支持董事會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普遍薪酬架構，並特別就制訂及建議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負責，並建議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梁宇銘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會議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討論或決定其本人之薪酬。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張松橋 (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從而招募、保留及激勵能幹之行政人員隊伍，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行政人員薪酬組合由固定及變動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退休金供款及其他諸如認股期權之獎勵安排。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須經週年評估並參照企業及個人表現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至於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資訊、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予支付之袍金水平。該等建議之後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薪酬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會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目標及宗旨。於上述委員會之年會上，委員會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之個人薪酬組合，並將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責任授權予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該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九年之行政人員薪酬組合與市場相符。

二零零九年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6及7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4項所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參與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須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出可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條件。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關係可能會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在任董事會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酬金

是年核數師酬金合共為港幣1.96百萬元，其中港幣1.64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港幣0.29百萬元用作支付審閱服務及港幣0.03百萬元用作稅務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因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之真實性，並擔當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角色，並檢討有關事宜及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藉以確保為職員制定揭發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之安排，並為此可隨時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接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與梁宇銘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九年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 (主席)	3/3
李嘉士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核數產生之主要判斷範圍及重大調整；以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特別為此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參照管理層所編製之年度審閱報告之發現檢討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管理層總結，彼等滿意現時之制度(經予綜合以包括大老山隧道)並認為已足夠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維持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且表明無需作出重大改善之處而須敦請委員會垂注。委員會已就此方面討論該檢討報告，並通過所達至之結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關於其審計費之事項及因審計而引起之其他問題，並在各方面均感到滿意(包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過程之成效)。管理層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報告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以致須敦請委員會垂注，而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變動。管理層亦確認本公司一直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關於內部監控程序之重大問題。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報告所發現，委員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並無關於全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九年度賬目有重大影響之記錄；亦無在有關賬目中載有任何重大之財務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推薦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一零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授予管理層批准及商定二零零九年外聘核數師之實際酬金及委聘條款之責任。

委員會並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零九年度之賬目以尋求股東批准。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須繼續檢討有關常規。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第88至9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分析則刊載於第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編列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以及第10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3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0百萬元）。

預料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擬派股息之股東名單。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贈金額為港幣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86及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第10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c)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已編列於第124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2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張松橋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及王溢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之更改

李嘉士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先生之最新資料列載於第18頁。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有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披露自上述規則實施以來之資料有任何更改。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由於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而年內，該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正常酬金，因此彼在該酬金中擁有權益。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3.92%

附註：

上述之張松橋先生（「張先生」）權益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

認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期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計劃（「舊計劃」），以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有關新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

下文載列新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015,985股(7.9%)
(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之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
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
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認股期權計劃 (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 (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部該等期權於年內仍可行使。下表列載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於年內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渝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¹	43.92%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David Nathan K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²	投資經理	17,705,000	5.01%

附註：

¹ 每批155,254,432股股份指由Honway所持之同一股份權益，並已在第32頁所載之張先生之權益中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渝港、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 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份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² Sheldon Fenton Kasowitz先生及David Nathan Kowitz先生各擁有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35.3%權益。

³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是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32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9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用作減低是年度計劃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可用結餘，而是年度亦無動用該項供款。

退休計劃 (續)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293.4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50%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港幣38.5百萬元之新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收購運輸管理公司額外13%權益之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之保證。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III) 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運輸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927,451
其他負債	(2,401,615)
	<u>2,525,836</u>
股本及儲備	1,938,624
股東貸款	587,212
	<u>2,525,836</u>

進一步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14至1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於第42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217,518	244,401
其他收入	4	3,917	5,8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4,689	(68,5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8,360)	(108,526)
銷售及推銷費用		(17,663)	(21,76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5,255)	(58,379)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74,846	(6,904)
融資成本	5(a)	(5,429)	(442)
營業溢利／(虧損)	3	69,417	(7,3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355	164,1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709	10,279
除稅前溢利	5	314,481	167,061
所得稅	6(a)	(7,842)	(9,064)
本年度溢利		306,639	157,997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9	291,343	140,266
少數股東權益		15,296	17,731
本年度溢利		306,639	157,99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82元	0.40元
攤薄		0.80元	0.38元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2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6,639	157,99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0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6,798	(332,36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8,206	(21,255)
		<u>25,004</u>	<u>(353,62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331,643</u>	<u>(195,624)</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347	(213,355)
少數股東權益		15,296	17,73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331,643</u>	<u>(195,624)</u>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31		61,876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27,348		28,077
			<u>73,879</u>		<u>89,953</u>
聯營公司權益	15		1,849,043		1,858,885
合營公司權益	16		39,197		34,488
可供出售證券	17		161,066		121,831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240		1,360
			<u>2,125,425</u>		<u>2,106,51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8	80,178		38,694	
股票掛鈎票據	19	—		4,316	
存貨		806		9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15,061		12,1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1,115,341		476,959	
		<u>1,211,386</u>		<u>533,0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45,722		45,33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7,113		56,748	
銀行貸款	23	114,583		—	
應付稅項	25(a)	13,097		11,764	
應付中期股息		21,288		21,279	
		<u>261,803</u>		<u>135,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583</u>		<u>397,9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5,008		2,504,4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364,583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50		560
			<u>364,733</u>		<u>560</u>
資產淨值			<u>2,710,275</u>		<u>2,503,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353,488		353,488
儲備			<u>2,292,436</u>		<u>2,082,1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5,924		2,435,624
少數股東權益			<u>64,351</u>		<u>68,285</u>
權益總額			<u>2,710,275</u>		<u>2,503,909</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b)		112		164
附屬公司權益	14		1,100,456		1,214,112
聯營公司權益	15		365,501		473,603
			<u>1,466,069</u>		<u>1,687,8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1,448		5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883,785		258,428	
應收股息		5,530		—	
		<u>890,763</u>		<u>258,96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83,333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26,138		26,103	
應付中期股息		21,288		21,279	
		<u>130,759</u>		<u>47,382</u>	
流動資產淨值			760,004		211,5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45,833		—
資產淨值			<u>2,080,240</u>		<u>1,899,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53,488		353,488
儲備			1,726,752		1,545,969
權益總額			<u>2,080,240</u>		<u>1,899,457</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336,615	(4,103)	838,915	2,755,026	68,974	2,824,000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									
股息	26(b)	—	—	—	—	(42,419)	(42,419)	—	(42,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2,366)	(21,255)	140,266	(213,355)	17,731	(195,624)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18,420)	(18,42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									
之股息	26(b)	—	—	—	—	(63,628)	(63,628)	—	(63,62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4,249	(25,358)	873,134	2,435,624	68,285	2,503,9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4,249	(25,358)	873,134	2,435,624	68,285	2,503,909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26(b)	—	—	—	—	(42,419)	(42,419)	—	(42,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798	8,206	291,343	316,347	15,296	331,643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19,230)	(19,23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									
之股息	26(b)	—	—	—	—	(63,628)	(63,628)	—	(63,62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047	(17,152)	1,058,430	2,645,924	64,351	2,710,275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314,481		167,061	
調整：				
—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547)		(8,188)	
—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 折舊	17,875		24,160	
— 融資成本	5,429		442	
— 利息收入	(6,838)		(28,571)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355)		(164,128)	
—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709)		(10,27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111)		(869)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14,024)		(71,139)	
—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590)		132,712	
—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64)		11,1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7,583)	
— 可供出售證券耗蝕	—		4,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28,376		49,746	
存貨減少／(增加)		154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1,349)		7,068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減少		(3,381)		(17,38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 收入增加／(減少)		10,365		(10,569)	
營運所得現金		34,165		28,849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99)		(11,533)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366		17,316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49,709)		(67,172)	
購入固定資產		(1,713)		(7,260)	
出售固定資產		248		1,127	
固定資產多付款項之退款		—		70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77,104)		(94,567)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22,894)		(168,319)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		(42,14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68,691		334,046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		133,148	
出售股票掛鈎票據		6,280		34,5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31,090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61,114)	
收購聯營公司	—		(555,670)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49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50,000		125,000	
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31,718		2,173	
給予合營公司之新貸款	—		(10,000)	
已收投資股息	23,547		6,7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5,602		5,036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17,500	
已收利息	2,817		24,6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所得／ (流出) 淨額		212,483		(692,962)
融資				
新銀行貸款	5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0,834)		—	
其他借貸成本	(6,444)		(442)	
已派股息	(106,038)		(106,08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860)		(18,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所得／(流出)之現金淨額			349,824		(124,94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88,673		(800,59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9,787		1,210,37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21		998,460		409,787

第52至12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綜合賬項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及按其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之實體，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關係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列。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出現耗蝕之數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內列賬。在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在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之數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將獲分配一切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乃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e)及(k))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耗蝕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構成服務特許權安排，在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前列為「隧道、廠房及設備」之基建費用現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而有關基建費用之折舊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攤銷。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積耗蝕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其進行耗蝕測試(參閱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參閱附註1(k))，則投資會作整體之耗蝕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列賬如下：

於債務及持作買賣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根據附註1(t)(iii)、(iv)及(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在活躍市場上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確認。

不屬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獨立累積為權益，惟因貨幣性項目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則除外，其會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根據附註1(t)(iii)及(iv)所載之政策，由此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損益賬中確認；而根據附註1(t)(v)所載之政策，倘該等投資為附息，則按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中確認。倘終止就該等投資進行確認或耗蝕(參閱附註1(k))，則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確認任何產生之損益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h)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之不既定現金流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儲備中獨立累積為權益，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中。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之損益賬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相關損益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計交易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將會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中，並於進行交易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時，累積未變現損益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約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參閱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1(v))。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竣工日期起計十年)及租約剩餘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三至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所餘租約期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間內將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以換取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營運租賃開支

假如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

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參閱附註1(k)(ii))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耗蝕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察覺到之日期留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達成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 就採用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參閱附註1(d))，根據附註1(k)(ii)耗蝕虧損乃按將投資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k)(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動時，耗蝕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耗蝕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耗蝕虧損不予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耗蝕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耗蝕，則會進行綜合評估。被綜合評估為耗蝕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釐定。

倘耗蝕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賬中撥回。撥回耗蝕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償還款項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之任何耗蝕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賬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耗蝕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之應收貿易債務所確認之耗蝕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耗蝕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貿易債務中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之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i) 其他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跡象 (倘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惟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如果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每年估算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有否出現耗蝕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和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區分，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耗蝕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耗蝕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耗蝕虧損首先進行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類別) 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 (或單位類別) 之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能釐定資產之賬面值，則將不會將其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i) 其他資產耗蝕 (續)

— 耗蝕虧損逆轉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資料有利好轉變，便會將耗蝕虧損逆轉。商譽之耗蝕虧損不予逆轉。

所逆轉之耗蝕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逆轉之耗蝕虧損在確認逆轉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耗蝕測試、確認及逆轉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耗蝕只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有關之中期期間作出評估，應會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結果，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除非應收賬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

(n)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先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贖回價值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

(o)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組成部份。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均於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20,000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供款5%。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告和稅務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和稅項抵減。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之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銷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或稅項抵減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計提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這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是在訓練課程完結後計入收益表內。
- (ii) 根據營運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列支。

當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監控；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為本集團屬其投資人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為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別人士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發揮影響力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進行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區分出來。

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過程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和監管環境之性質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分別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則其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全新之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對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 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該等發展餘下部份之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相應數字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權益股東以其身份在期內進行交易而產生之股本權益變動詳情已在一個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若須確認為期內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報方式一致，當中相關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之變動並沒有對任何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包括附註27(f)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擴大披露，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引入三層公平價值架構而分類。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並無提供新要求披露中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輕微及不迫切之修訂，而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作為混合修訂。其中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修訂如下：

- 一 由於修訂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分配至該賬面值所包含之商譽內。因此，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動時，耗蝕虧損將予撥回。在此之前，本集團將耗蝕虧損分配至商譽，而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並不認為該虧損可予撥回。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產生之耗蝕虧損，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撤除自收購前溢利所得之股息應被確認為在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面值減少而非為一項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可向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不論為來自收購前或後之溢利，將在本公司之損益賬中確認，而在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除非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經已耗蝕，否則該賬面值概不予削減。在該等情況下，除在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一項耗蝕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3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14內。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虧損)之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收入	174,532	197,007	36,745	43,118
投資及其他收入	42,986	47,394	32,672	(50,464)
	<u>217,518</u>	<u>244,401</u>	<u>69,417</u>	<u>(7,34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3,917	4,369
其他貸款所得利息	—	1,514
	<u>3,917</u>	<u>5,88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4,024	71,139
可供出售證券耗蝕	—	(4,297)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590	(132,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7,583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64	(11,10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11	869
	<u>34,689</u>	<u>(68,520)</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	758	4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671	—
	<u>5,429</u>	<u>44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7,875	24,16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641	1,185
— 其他服務	285	210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1,999	11,2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42	4,55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96,206	107,361
使用存貨成本值	6,869	8,847
外匯虧損淨額	—	4,514
	<u>138,146</u>	<u>166,477</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547	8,188
利息收入	6,838	28,571
外匯收益淨額	1,061	—
	<u>31,446</u>	<u>36,75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9,272	11,117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40)	(43)
	<u>9,132</u>	<u>11,07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290)	(1,941)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影響	—	(69)
	<u>(1,290)</u>	<u>(2,010)</u>
	<u>7,842</u>	<u>9,064</u>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14,481</u>	<u>167,061</u>
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1,889	27,56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50	23,99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249)	(54,023)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2	11,635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影響	—	(69)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40)	(43)
實際稅項支出	<u>7,842</u>	<u>9,064</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6,500	1	6,501
楊顯中	—	3,235	2,800	12	6,047
袁永誠	—	—	1,000	1	1,001
黃志強	—	—	400	1	401
梁偉輝	—	—	1,000	1	1,001
董慧蘭	—	—	400	1	4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500	—	—	—	500
王溢輝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300	—	—	—	300
吳國富	200	—	—	—	200
梁宇銘	200	—	—	—	200
	<u>1,400</u>	<u>3,235</u>	<u>12,100</u>	<u>17</u>	<u>16,75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6,000	1	6,001
楊顯中	—	3,030	2,600	12	5,642
袁永誠	—	—	1,000	1	1,0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1,000	1	1,001
董慧蘭	—	—	400	1	4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500	—	—	—	500
王溢輝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300	—	—	—	300
吳國富	200	—	—	—	200
梁宇銘	200	—	—	—	200
	<u>1,400</u>	<u>3,030</u>	<u>11,000</u>	<u>16</u>	<u>15,446</u>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7中披露。其他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422	2,379
酌情及／或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630	630
退休計劃供款	78	78
	<u>3,130</u>	<u>3,087</u>

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1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溢利253,72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0,199,000元)。

本公司是年度之溢利與上述金額之調節：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賬項中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額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 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253,720 <u>33,110</u>	(10,199) <u>35,350</u>
本公司是年度溢利(附註26(a))	<u>286,830</u>	<u>25,151</u>

已派發及應派發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26(b)。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有關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優惠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優惠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16,798	—	16,798	(332,366)	—	(332,366)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 變動淨額	9,828	(1,622)	8,206	(25,396)	4,141	(21,255)
其他全面收益	<u>26,626</u>	<u>(1,622)</u>	<u>25,004</u>	<u>(357,762)</u>	<u>4,141</u>	<u>(353,62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其他全面收益 (續)

(b)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822	(265,524)
就轉撥損益賬之金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4)	(14,024)	(71,139)
— 耗蝕虧損(附註4)	—	4,297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年度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16,798</u>	<u>(332,366)</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確認之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1,994)	(30,430)
就轉撥損益賬之金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融資成本	21,822	5,034
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淨額	<u>(1,622)</u>	<u>4,141</u>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年度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8,206</u>	<u>(21,255)</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1,343,000元(二零零八年：140,266,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八年：353,48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488</u>	<u>353,48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1,343,000元(二零零八年：140,26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191,000股(二零零八年：365,902,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91,343</u>	<u>140,2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	353,48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11,703</u>	<u>12,4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5,191</u>	<u>365,902</u>

12 分部匯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12 分部匯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 之收入	174,532	197,007	2,800	2,800	12,600	12,600	19,565	2,240	1,183	1,183	210,680	215,830
利息收入	1,061	3,879	—	—	17	320	5,760	24,372	—	—	6,838	28,571
分部間之收入	—	—	—	—	—	—	—	—	9,627	9,387	9,627	9,387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5,593	200,886	2,800	2,800	12,617	12,920	25,325	26,612	10,810	10,570	227,145	253,788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6,745	43,118	238,155	166,928	22,082	22,982	55,471	(35,121)	342	653	352,795	198,5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61	3,879	—	—	17	320	1,843	18,489	—	—	2,921	22,688
利息支出	—	—	—	—	—	—	(4,671)	—	—	—	(4,671)	—
折舊及攤銷	(13,080)	(19,481)	—	—	—	—	—	—	(5,524)	(5,408)	(18,604)	(24,889)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235,355	164,128	—	—	—	—	—	—	235,355	164,1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9,709	10,279	—	—	—	—	9,709	10,279
所得稅	(5,805)	(7,030)	—	—	(2,037)	(2,020)	—	14	—	(28)	(7,842)	(9,06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5,557	251,522	1,849,043	1,858,885	54,577	54,712	1,150,074	436,907	32,151	36,861	3,341,402	2,638,8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39,197	34,488	—	—	—	—	39,197	34,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49,043	1,858,885	—	—	—	—	—	—	1,849,043	1,858,88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842	3,135	—	—	—	—	—	—	760	1,629	2,602	4,7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94,137	77,411	6,945	6,961	1,216	1,196	500,896	21,278	352	(28)	603,546	106,8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分部匯報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7,145	253,788
撇除分部間收入	(9,627)	(9,387)
	<u>217,518</u>	<u>244,401</u>
綜合營業額		
	<u>217,518</u>	<u>244,401</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52,795	198,560
其他收入	3,917	5,88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42,231)	(37,382)
	<u>314,481</u>	<u>167,06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4,481</u>	<u>167,06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41,402	2,638,887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5,530)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939	708
	<u>3,336,811</u>	<u>2,639,595</u>
綜合資產總值		
	<u>3,336,811</u>	<u>2,639,59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3,546	106,818
撇除分部間應繳款項	(5,530)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8,520	28,868
	<u>626,536</u>	<u>135,686</u>
綜合負債總值		
	<u>626,536</u>	<u>135,686</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按原值列 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營運租約 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59	26,337	91,262	41,542	1,186	269,586	38,286	307,872
增添	—	661	4,099	4	—	4,764	—	4,764
出售	(921)	(122)	(2,459)	—	—	(3,502)	—	(3,50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38	26,876	92,902	41,546	1,186	270,848	38,286	309,13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338	26,876	92,902	41,546	1,186	270,848	38,286	309,134
增添	1,033	742	409	418	—	2,602	—	2,602
出售	(102)	(433)	(780)	—	—	(1,315)	—	(1,3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69	27,185	92,531	41,964	1,186	272,135	38,286	310,421
累積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915	22,951	68,203	16,287	1,000	187,356	9,480	196,836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9,454	1,230	9,112	4,298	66	24,160	729	24,889
出售後撥回	(221)	(122)	(2,201)	—	—	(2,544)	—	(2,5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8	24,059	75,114	20,585	1,066	208,972	10,209	219,18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148	24,059	75,114	20,585	1,066	208,972	10,209	219,18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4,012	1,275	8,283	4,239	66	17,875	729	18,604
出售後撥回	(96)	(425)	(722)	—	—	(1,243)	—	(1,2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64	24,909	82,675	24,824	1,132	225,604	10,938	236,54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5	2,276	9,856	17,140	54	46,531	27,348	73,8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0	2,817	17,788	20,961	120	61,876	28,077	89,953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四年。上述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8	857	1,555
增添	7	—	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u>	<u>857</u>	<u>1,562</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5	857	1,562
增添	7	—	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u>	<u>857</u>	<u>1,569</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0	857	1,337
本年度折舊	61	—	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u>	<u>857</u>	<u>1,398</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1	857	1,398
本年度折舊	59	—	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u>	<u>857</u>	<u>1,45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11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u>	<u>—</u>	<u>164</u>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851,050	802,2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917	1,055,727
	1,851,967	1,858,0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1,511)	(643,894)
	1,100,456	1,214,112

由於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豪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100%	融資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持有 一艘遊艇
統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100%	—	融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香港駕駛學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駕駛學院 集團之管理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利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投資控股
滿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A ”股／ 每股10元 30,000“ B ”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	70%	提供中國駕駛 執照相關業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資產淨額	1,604,567	1,436,608	—	—
商譽	48,400	48,4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293,358	439,441	217,085	325,187
聯營公司貸款	(97,328)	(65,610)	—	—
	<u>1,849,043</u>	<u>1,858,885</u>	<u>365,501</u>	<u>473,603</u>

由於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國際收購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High Fortune」，為招商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購買及受讓High Fortune欠負招商局國際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60,000,000元，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igh Fortu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各自13%權益。在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於西隧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運輸管理公司實際持有各50%股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港投資有限公司（「通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通港同意向華潤收購力正投資有限公司（「力正」，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購買及受讓力正欠負華潤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5,000,000元，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力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39.5%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持有之 所有權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37%	13%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9.5%	—	39.5%	經營 大老山隧道	六月三十日

- (d) 本集團所持之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權益乃分別以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並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 (e)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f)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該貸款」)附帶利息，由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定為年息百分之一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西隧公司所收取利息總額為3.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4.4百萬元)。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 (g)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 (h) 聯營公司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預計該貸款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九年					
100%權益	<u>5,764,627</u>	<u>3,171,203</u>	<u>2,593,424</u>	<u>1,332,660</u>	<u>584,748</u>
二零零八年					
100%權益	<u>6,007,166</u>	<u>3,823,512</u>	<u>2,183,654</u>	<u>1,309,322</u>	<u>545,541</u>

* 聯營公司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與服務特許權有關)、廠房及設備5,369,289,000元(二零零八年：5,677,253,000元)及貸款予股東246,400,000元(二零零八年：166,100,000元)。聯營公司負債包括銀行貸款1,97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2,415,000,000元)及股東貸款586,716,000元(二零零八年：878,882,000元)。

16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29,197	24,488	—	—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u>10,000</u>	<u>10,000</u>	—	—
	<u>39,197</u>	<u>34,488</u>	—	—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所有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 系統	九月三十日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和易通皓有限公司組成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並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d) 合營公司財政資料概要一本集團實際權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88	13,140
流動資產	82,447	79,637
非流動負債	(8,917)	(8,237)
流動負債	(71,081)	(67,398)
資產淨值	<u>20,437</u>	<u>17,142</u>
收入	54,388	44,363
支出	(47,593)	(37,168)
本年度溢利	<u>6,795</u>	<u>7,19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7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 香港	60,960	121,831
非上市證券	100,106	—
	<u>161,066</u>	<u>121,831</u>
個別耗蝕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	<u>—</u>	<u>10,6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向銀行作負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因按其公平價值大幅低於其成本及該等被投資方所經營之市場有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在該等公司之投資不一定可收回之基準下，被個別釐定為已耗蝕。根據附註1(k)(i)所載之政策，該等投資之耗蝕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18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按市值)		
上市證券		
— 香港	4,188	617
— 海外	50,305	38,077
	<u>54,493</u>	<u>38,694</u>
非上市證券	25,685	—
	<u>80,178</u>	<u>38,6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9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專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			
	名義上金額 (原來貨幣) 千元	到期日	公平價值 (原來貨幣) 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等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不適用	—	<u>—</u>
二零零八年				
以下列計算：				
美元	500	二零零九年	261	2,023
澳元	1,000	二零零九年	427	<u>2,293</u>
總額				<u>4,3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鈎票據可提前贖回及附帶利息，利率按相關股票之價值計算。股票掛鈎票據乃按不同設定價格與多隻上市證券掛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80	3,008	—	—
其他賬項	174	97	174	7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854	3,105	174	73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207	9,044	1,274	459
	<u>15,061</u>	<u>12,149</u>	<u>1,448</u>	<u>532</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金額及本公司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482,000元(二零零八年：1,011,000元)及20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u>1,635</u>	<u>2,469</u>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2	2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28	18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35</u>	<u>57</u>
逾期金額	<u>1,045</u>	<u>539</u>
	<u>2,680</u>	<u>3,008</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列載於附註27(a)。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續)

(b) 並無耗蝕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綜合被視為耗蝕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既無逾期或耗蝕	1,635	2,4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2	2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28	188
	<u>1,010</u>	<u>482</u>
	<u>2,645</u>	<u>2,951</u>

既無逾期或耗蝕之應收賬項與眾多類別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逾期紀錄。

逾期但並無耗蝕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欠款項作出耗蝕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86,148	261,872	—	50,073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29,193	215,087	883,785	208,355
	<u>1,115,341</u>	<u>476,959</u>	<u>883,785</u>	<u>258,428</u>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116,881)	(67,172)	—	—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u>998,460</u>	<u>409,787</u>	<u>883,785</u>	<u>258,4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7,000元（二零零八年：12,271,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於結算日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內為以下列貨幣計算之金額（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u>1,467</u>	<u>7,626</u>	<u>469</u>	<u>6,464</u>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04	1,66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4,518	43,668	26,138	26,103
	<u>45,722</u>	<u>45,335</u>	<u>26,138</u>	<u>26,10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482	1,05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06	22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6	385
	<u>1,204</u>	<u>1,66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114,583	—	83,333	—
一年後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8,333	—	83,3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6,250	—	62,500	—
	364,583	—	145,833	—
	479,166	—	229,166	—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其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作保證。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履行有關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本集團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被提用之信貸即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編列於附註27(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關於提用信貸之契諾。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賦予權益，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獲授期權於行使期間內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期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行使期間	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授予僱員之期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9,200,000

(b) 認股期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期權	<u>2.492元</u>	<u>19,200</u>	<u>2.492元</u>	<u>19,2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代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9,272	11,117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7,022)	(8,672)	—	—
	<u>2,250</u>	<u>2,445</u>	<u>—</u>	<u>—</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10,847	9,319	—	—
	<u>13,097</u>	<u>11,764</u>	<u>—</u>	<u>—</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千元
備抵折舊超逾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存	1,210
撥入損益賬	(2,010)
	<u>(80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800)</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800)
撥入損益賬	(1,290)
	<u>(2,09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090)</u>

25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240)	(1,360)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50	560
	<u>(2,090)</u>	<u>(800)</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並無就金額達216,313,000元(二零零八年：194,543,000元)及141,908,000元(二零零八年：103,367,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398,738	1,980,353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26(b))	—	—	(42,419)	(42,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151	25,151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26(b))	—	—	(63,628)	(63,628)
	<u>353,488</u>	<u>1,228,127</u>	<u>317,842</u>	<u>1,899,457</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53,488</u>	<u>1,228,127</u>	<u>317,842</u>	<u>1,899,457</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317,842	1,899,457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26(b))	—	—	(42,419)	(42,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86,830	286,83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26(b))	—	—	(63,628)	(63,628)
	<u>353,488</u>	<u>1,228,127</u>	<u>498,625</u>	<u>2,080,240</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53,488</u>	<u>1,228,127</u>	<u>498,625</u>	<u>2,080,240</u>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8元)	63,628	63,628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u><u>106,047</u></u>	<u><u>106,047</u></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元)	<u><u>42,419</u></u>	<u><u>42,419</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結算日之未期滿及未行使認股期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2.492元</u>	<u>19,200,000</u>	<u>19,200,000</u>

每股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之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e)及(f))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對沖儲備是就聯營公司在現金流量對沖時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之儲備累積總值為498,625,000元(二零零八年：317,842,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12元)，派息總額達42,419,000元(二零零八年：42,419,000元)。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因其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而出現債項淨額負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一切組成部份(在權益中確認關於現金流量對沖之金額除外)減尚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權益總額	2,710,275	2,503,909	2,080,240	1,899,457
減：對沖儲備	17,152	25,358	—	—
擬派股息 (附註26(b))	(42,419)	(42,419)	(42,419)	(42,419)
	<u>2,685,008</u>	<u>2,486,848</u>	<u>2,037,821</u>	<u>1,857,038</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及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持續限制該等風險於下文陳述。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證券、持作買賣證券、貸款予一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家財務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投資均放在認可交易所掛牌之流動證券及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有穩健信貸評級之對手進行。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

至於貸款予一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管理層會審閱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所營運之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所影響，因此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時才會產生。客戶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之投資多樣化並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故此本集團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耗蝕準備)。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乃根據約定之非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於結算日之當前利率)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約定非貼現現金流出					結算日 賬面值	約定非貼現現金流出					結算日 賬面值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123,064	213,188	157,145	—	493,397	479,166	—	—	—	—	—	—
聯營公司貸款	97,328	—	—	—	97,328	97,328	65,610	—	—	—	65,610	65,610
應付中期股息	21,288	—	—	—	21,288	21,288	21,279	—	—	—	21,279	21,279
預先收取之 駕駛課程收入	67,113	—	—	—	67,113	67,113	56,748	—	—	—	56,748	56,748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45,722	—	—	—	45,722	45,722	45,335	—	—	—	45,335	45,335
	<u>354,515</u>	<u>213,188</u>	<u>157,145</u>	<u>—</u>	<u>724,848</u>	<u>710,617</u>	<u>188,972</u>	<u>—</u>	<u>—</u>	<u>—</u>	<u>188,972</u>	<u>188,972</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約定非貼現現金流出					結算日 賬面值	約定非貼現現金流出					結算日 賬面值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86,800	85,191	62,838	—	234,829	229,166	—	—	—	—	—	—
應付中期股息	21,288	—	—	—	21,288	21,288	21,279	—	—	—	21,279	21,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1,511	—	—	—	751,511	751,511	643,894	—	—	—	643,894	643,894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26,138	—	—	—	26,138	26,138	26,103	—	—	—	26,103	26,103
	<u>885,737</u>	<u>85,191</u>	<u>62,838</u>	<u>—</u>	<u>1,033,766</u>	<u>1,028,103</u>	<u>691,276</u>	<u>—</u>	<u>—</u>	<u>—</u>	<u>691,276</u>	<u>691,27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賺取現金金融資產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浮動	1.93% - 2.06%	479,166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2.00%	892,932	0.01% - 4.34%	212,1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5% - 0.48%	69,267	0.05% - 3.75%	194,700
銀行存款	固定	0.05% - 0.65%	116,881	1.35% - 3.65%	67,172
公司					
銀行貸款	浮動	1.93%	229,166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2.00%	883,785	0.01% - 4.34%	208,35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不適用	—	0.05%	50,073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1,697,000元(二零零八年：1,18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在該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被估計為因此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而該種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該等貨幣性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之滙兌差異乃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投資金融工具及達成交易。結果，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相對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致使對本集團因該部份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而產生之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列示 (按年終日之即期滙率兌換)。

集團

	須承受之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	48,720	36,89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而一切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新加坡元	5%	2,436	—	5%	1,845	—
	(5)%	<u>(2,436)</u>	<u>—</u>	(5)%	<u>(1,845)</u>	<u>—</u>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外幣風險，其中包括集團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參閱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參閱附註17)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本集團在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之決定時乃根據每日對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市指數(上市證券投資)上升/(下跌)5%(二零零八年：5%)，而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 增加	5%	2,427	2,801	5%	548	2,596
— 減少	(5)%	(2,427)	(2,801)	(5)%	(548)	(2,5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與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耗蝕，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中三個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對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等級作以下界定：

- 第一級(最高等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級(最低等級)：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60,960	—	—	60,960	—	—	—	—
– 非上市	100,106	—	—	100,106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54,493	—	—	54,493	—	—	—	—
– 非上市	25,685	—	—	25,685	—	—	—	—
	<u>241,244</u>	<u>—</u>	<u>—</u>	<u>241,244</u>	<u>—</u>	<u>—</u>	<u>—</u>	<u>—</u>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集團：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93,358	—	439,441	—
聯營公司貸款*	(97,328)	—	(65,610)	—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000	—	10,000	—
公司：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17,085	—	325,18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917	—	1,055,72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1,511)	—	(643,894)	—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項目披露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不打算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之結餘。

(g) 公平價值估計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簽約	19,512	—	—	—

29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4,952	6,52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1	2,720	—	—
	5,423	9,249	—	—

按營運租約持有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3。

除該項租賃外，本集團乃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及可選擇再續約，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或有租金於產生之年度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是年度內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93.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439.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3.9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八年：4.4百萬元)及2.5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八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數12.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12.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涉及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05	17,130
離職後福利	83	82
	<u>18,488</u>	<u>17,212</u>

酬金總額已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參閱附註5(b))。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之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0.1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八年：0.4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38.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3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3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經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249,672	274,339	290,846	244,401	217,518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是年度溢利	161,992	172,796	261,660	140,266	291,343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是年度股息	84,236	106,047	106,047	106,047	106,0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121,881	124,616	111,036	89,953	73,879
聯營公司權益	1,267,145	1,318,421	826,863	1,858,885	1,849,043
合營公司權益	17,966	22,523	29,214	34,488	39,197
可供出售證券	412,376	614,409	623,458	121,831	161,066
遞延稅項資產	400	140	290	1,360	2,240
流動資產	500,219	613,762	1,419,031	533,078	1,211,386
	2,319,987	2,693,871	3,009,892	2,639,595	3,336,811
流動負債	144,768	148,712	184,392	135,126	261,803
遞延稅項負債	2,390	1,350	1,500	560	150
銀行貸款	—	—	—	—	364,583
資產淨值	2,172,829	2,543,809	2,824,000	2,503,909	2,710,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841	353,488	353,488	353,488	353,488
儲備	1,816,637	2,129,815	2,401,538	2,082,136	2,292,436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117,478	2,483,303	2,755,026	2,435,624	2,645,924
少數股東權益	55,351	60,506	68,974	68,285	64,351
權益總額	2,172,829	2,543,809	2,824,000	2,503,909	2,710,275